**智慧財產切結書【每份作品填寫1張】**

|  |
| --- |
| **智慧財產切結書**本人參加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反賄選徵文比賽作品 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，若有抄襲、不實、曾參加其他競賽發表並獲補助、獎勵者，得由本局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牌(狀)、獎勵以及相關補助經費。此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|
|  | 立 書 人： |  (簽名/蓋章) |
|  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 | 立書日期： | 104年12月 日 |